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58号

当事人：广州铂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7LCWED7N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楼Y705房

法定代表人：辛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北街300号自编北D05厂房）从事机动车三元催化器拆解、破碎，收集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经营活动。2022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正在使用切割机、粉碎机等设备拆解、破碎机动车三元催化器，收集、出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类别：HW50，废物代码：900-049-50），当事人未能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经营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